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要约收购事宜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独立意见

收购人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本公司除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股，要约收购数量：657,664,454 股；要约收购价格：8.68 元/股；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鉴于银鸽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较收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建议股东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二、对《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7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拟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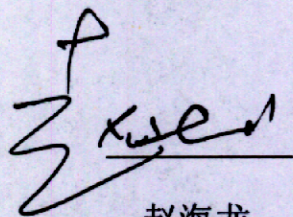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赵海龙 刘汴生 金焕民 陶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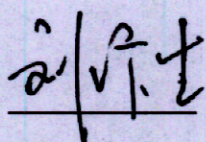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
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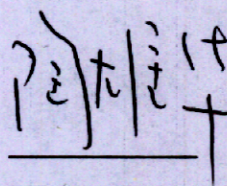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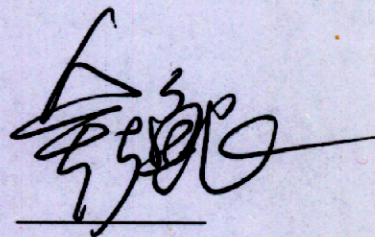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